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25日，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江珍慧女士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江珍慧女士于2018年5月24日将其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39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江珍慧女士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1,65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2%。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江珍慧女士累计质押股份8,2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38.14%，占公司总股本的2.75%。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